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  
承辦人：楊小姐  
電話：02-8773510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  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203825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2UI03410\_1\_09172914844.pdf、112UI03410\_2\_09172914844.pdf）

主旨：廢止及停止適用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函  
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2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32號令，業經本會於112年6月12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2592號令自即日廢止。
- 二、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5月10日(91)台財證(一)字第002879號公告，業經本會於112年6月12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25922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

副本：

